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委任董事公告

董事會茲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均為安海斯－布希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甲)以填補由於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的辭任，以及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不再參選連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董事及(乙)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議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759,468,508 (100%) | 無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 771,468,508 (100%) | 無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
| 3(A)(iii) | 重選Sam Zuchowski先生為董事 | 759,468,508 (100%) | 無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
| 3(B)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59,468,508 (100%) | 無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

| | | | |
|---|-----------------------------|------------------------|-----------------------|
| 4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759,468,508 (100%) | 無 (0%) |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 5 | 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650,766,508 (88.7%) | 82,840,000 (11.3%) |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多於75%，故決議案獲通過。 | |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002,864,358股。
- (2) 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只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4) 已就撤回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3(A)(i)、(ii)、(iv)、(v)及6至9項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並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經已被撤回。

董事會茲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將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協定，但不超過一個月。而董事會獲授權，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他們不會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另獲通知，由於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安海斯－布希」) 的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故安海斯－布希建議委任八名代表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唐基德博士及朱文璋先生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現處於收購建議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7條，有關唐基德博士及朱文璋先生不再參選連任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的同意。執行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此作出正式同意。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唐基德博士及朱文璋先生於其任職本公司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 (均為安海斯－布希的代表)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甲) 以填補由於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的辭任，以及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不再參選連任而造成的臨時空缺及(乙) 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

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的履歷載述如下：

Larry Dean Baumann先生，47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兼財務副總裁。Baumann先生於會計、財務、行政及營運方面有26年工作經驗，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及執業管理會計師。他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愛奧華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

Stephen John Burrows先生，52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總裁兼首席執行官。Burrows先生於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有25年工作經驗，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他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地理及心理學學位，以及Lindenwood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衍俊先生，44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中國生產及技術副總裁兼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之前曾擔任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達6年。程先生持有中國山東輕工研究所發酵工業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德國Doemens Technikum的啤酒釀造管理及生產技術的啤酒釀造文憑。他曾就讀上海中歐商業學校，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釀酒、包裝生產及技術管理有20年經驗，及於公司管理有17年經驗。

程業仁先生，39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大中華區董事兼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程先生已於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任職10年，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而之前曾於菲利浦莫里斯任職3年，負責市場推廣，以及於陶氏化學公司任職兩年，負責財務工作。程先生持有明尼蘇他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大學土木工程文學學士學位。

趙憲揚先生，49歲，為百威(武漢)國際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釀酒師。趙先生於製造業有28年經驗，及於啤酒釀造、包裝及生產和冷藏食品領域有豐富經驗。趙先生持有加州大學戴維思分校食品科學及技術的科學學士學位。

John Siegfried Koykka先生，53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策劃及業務發展董事兼執行副總裁。Koykka先生已在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工作達23年，負責財務、司庫、企業規劃及發展、合併及收購，並持有該公司分區財務總監職位。他先前曾於Jos. Schlitz Brewing Company的財務總監組及司庫組工作5年，及於安達信公司工作兩年，擔任系統顧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他為智利Compania Cervecerias Unidas SA董事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成員。Koykka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業務。

黎啟基先生，41歲，為Anheuser-Busch Asia, Inc.的財務及控制董事。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持有香港

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於財務及會計有18年經驗。黎先生先前曾任Team Concept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集團財務總監兩年,及於安達信公司任職8年。

張翔宇先生,47歲,為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A-B Jad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Budweiser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董事。他亦是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的法律顧問。張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是一名美國律師,並持有美國紐約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地區)執業律師資格。他持有密歇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海牙國際法學院文憑、武漢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等人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指定任何年期(惟他們將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等人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作為安海斯-布希的代表外,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等人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rry D. Baumann先生、Stephen J. Burrows先生、程衍俊先生、程業仁先生、趙憲揚先生、John S. Koykka先生、黎啟基先生及張翔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